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3）10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3-045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安市行政中心大楼、“两宫两馆”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联系电话：1777050868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
南山智园 A3 栋 3 层

被投诉人：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黄思宇 王琴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相关供应商：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煜 联系电话：1872003832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富泰广场 A 座 1701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安市行政中心大楼、‘两官两馆’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3-045）”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依法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A)、制冷设备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书、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害生物防治类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书和安保服务管理类、消防安全管理类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具备真实及有效性。

投诉事项 2：根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为 1497.59 万元，属于恶意以低价行为扰乱市场，谋取中标并获

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事项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为依据，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给了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无权核实投标人材料的真伪，也不得借助互联网等外部手段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其他信息。

关于投诉事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6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649.64 万元，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497.5928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认定为恶意低价。

相关供应商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我司投标文件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证书及资料。

关于投诉事项 2：我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我司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进行了明细分项目报价。我司的报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遵循了物业行业市场规则，不存在恶意以低价行为扰乱市场，谋取中标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问题，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证书等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证书存在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问题，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 1 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